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所作出建議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內容，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